

韓 非 《定 法》 注 譯

鄂城钢铁厂工人 法家著作注释小组
武汉大学中文系学员

〔原文〕

问者曰：“申不害、公孙鞅^①此二家之言孰急于国^②？”

应之曰：“是不可程也^③。人不食十日则死，大寒之隆，不衣亦死^④，谓之衣食孰急于人，则是不可一无也，皆养生之具也^⑤。今申不害言术，而公孙鞅为法。术者，因任而授官，循名而责实^⑥，操杀生之柄，课群臣之能者也，此人主之所执也^⑦。法者，宪令著于官府，刑罚必于民心，赏存乎慎法，而罚加乎奸令者也^⑧，此臣之所师也^⑨。君无术，则弊于上，臣无法，则乱于下，此不可一无，皆帝王之具也。”

〔注释〕

①申不害：战国时郑国人。法家早期代表人物。曾任韩国宰相，帮助韩昭侯“内修政教，外应诸侯”，“国治兵强”。著有《申子》。

公孙鞅：（？——公元前三百三十八年）法家代表人物。祖籍卫，又称卫鞅。后到秦国，辅助秦孝公有功，封于商，称商君，又称商鞅。著有《商君书》二十九篇，今存二十四篇。

②孰：那个。急：要紧；重要。于：对于。

③是：这。程：量；比较。

④隆：盛；极。衣：穿衣的意思。亦：也。

⑤皆：都。具：必备的东西

⑥因：依。任：本领。循：依据。名：名位。责：求。

⑦此：这。人主：君主。执：掌握。

⑧慎法：谨守法令。奸令：违法乱纪。

⑨师：效法。

〔译文〕

有人问：“申不害、公孙鞅这两家的理论，哪一种对治理国家显得更重要？”

回答说：“这是不能比较的。比方说，人十天不吃饭就会饿死，极冷的冬天不穿衣服也会冻死。要问穿衣吃饭哪一种对人更要紧，那只能说是缺一不可。它们都是维持人们生命必备的东西。现在申不害主张用术，公孙鞅主张行法。所谓术，就是按照人的本领来任命官职，再按照官职的名位来检查实际工作。掌握生杀的权柄，考察群臣的才能，这应由君主掌握。所谓法，就是官府制定的法令，要明文公布，刑罚在人民心中是必须坚决遵守的。奖赏

给那些谨慎守法的人，惩罚给那些违法乱纪的人，这些都要群臣执行。君主没有术，上面就会产生弊病。群臣没有法，下面就会出乱子。这是缺一不可的，都是帝王必备的统治工具。”

〔原文〕

问者曰：“徒术而无法，徒法而无术，其不可何哉？”

对曰“申不害，韩昭侯之佐也^①。韩者^②，晋之别国也^③。晋之故法未息，而韩之新法又生，先君之令未收，而后君之令又下。申不害不擅其法^④，不一其宪令，则奸多。故利在故法前令者道之^⑤，利在新法后令则道之，利在故新相反，前后相悖^⑥，则申不害虽十使昭侯用术，而奸臣犹有所谲其辞矣^⑦，故托万乘之劲韩^⑧，十七年而不至于霸王者，虽用术于上，法不勤饰于官之患也^⑨。”

〔注释〕

①韩昭侯：韩国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，用申不害为宰相。佐：辅佐，在这里指助手，即宰相。

②韩：古国名。今在山西东南角和河南中部。

③晋：古国名。今在山西省、河北省南部一带。别国：分离出来的国家。

④擅：专。

⑤利：有利。道：依从。

⑥悖（bèi倍）：混乱，相冲突。

⑦犹有：还有。谲（jué决）：玩弄。

⑧托万乘：依靠强大的兵力。乘（shèng剩），古代四匹马拉的兵车，这里泛指兵力。劲：强大。

⑨勤饰：经常修整。

〔译文〕

有人问道：“只讲术而不讲法，或是只讲法而不讲术，为什么不可以呢？”

回答说：“申不害是韩昭王的宰相。韩国是从晋国分离出来的一个国家。晋国的旧法还没有废除，韩国的新法又产生了，先王的法令还没有收回，后王的法令又颁布了。申不害对新旧法令没有专行一种，也没有统一新旧法令，于是，做坏事的就增多起来了。韩国的那些奸臣见到旧法对他们有利就用旧法，看到新法对他们有利就用新法。他们利用新旧法有互相反对，前后令有互相矛盾的地方来弄巧作弊，虽然申不害十分起劲地为韩昭王推行术治，但是，那些奸臣还是采用种种手段来欺骗人。所以，申不害依靠韩国强大的力量，经过十七年的奋斗，还是没有达到使韩国成为霸王国的目的，原因就在于君王虽然在上实行术，但政府官吏没有经常地修改法令的缘故。”

〔原文〕

公孙鞅之治秦也，设告坐而责其实^①，连什伍而同其罪^②，赏厚而信，刑重而必。是以其民用力劳而不休，逐敌危而不却，故其国富而兵强。然而无术以知其奸，则以其富强也资人臣而已矣^③。及孝公、商君死^④，惠王即位^⑤，秦法未败也，而张仪以秦殉韩、魏^⑥。惠王死，武王即位^⑦，甘茂以秦殉周^⑧。武王死，昭襄王即位^⑨，穰侯越韩、魏而东攻齐^⑩，五年

而秦不益一尺之地^⑭，乃成其陶邑之封^⑮，应侯攻韩八年^⑯，成其汝南之封^⑰。自是以来，诸用秦者，皆应、穰之类也。故战胜则大臣尊^⑱，益地则私封立，主无术以知其奸也。商君虽十饰其法，人臣反用其资。故乘强秦之资，数十年不至帝王者，法虽勤饰于官，主无术于上之患也。”

〔注释〕

- ①设告坐：建立检举和连坐的制度。
- ②什伍：古代户籍的编制，五家为一伍，十家为一什。
- ③资：供给。人臣：人主之臣，皇帝的臣子。
- ④及：等到。孝公：秦国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，名渠梁，用商鞅的法治理国家。
- ⑤惠王：名驪，孝公的儿子。
- ⑥张仪：战国魏人，纵横家的代表人物。秦惠王时为秦宰相，游说六国，使其连横事秦。以秦殉韩魏：牺牲秦国的利益来讨好韩国和魏国。在秦惠王十一年时，张仪说秦惠王退回前所夺取的魏地焦和曲沃。所谓“张仪以秦殉韩魏”，当即指这一类的事情。
- ⑦武王：惠王之子，名荡。
- ⑧甘茂：下蔡人，秦武王时为左相。武王想到东周去看看，叫甘茂带兵攻韩国的宜阳。攻了五个月，没有攻下。武王想撤兵，甘茂不肯，武王只好派了更多的兵去，这才打下了宜阳。武王便经过宜阳，到了东周，因举鼎伤了膝盖骨，死在那里。
- ⑨昭襄王：武王异母弟，名稷。
- ⑩穰侯：即魏冉，秦昭王时为将军，封于穰。齐：国名，战国七雄之一，今在山东北部。
- ⑪益：增加。
- ⑫陶邑：定陶城。今山东省定陶县西北四里。
- ⑬应侯：即范雎，战国秦人。
- ⑭汝南：地名，在今河南省汝南县。

〔译文〕

公孙鞅治理秦国，建立检举连坐的制度，来追查事实的真象；把人民按五家一伍，十家一什地组织起来，如果哪一家犯了罪，同伍什各家都要同罪。他还主张，赏要厚，该赏的一定赏；罚要重，该罚的一定罚。这样，秦国的老百姓在耕地时非常用力，劳累了都不休息；在打仗追击敌人时遇到危险也不退却，所以秦国国富兵强。然而，君主没有权术，不能发现那些奸臣们干的坏事，国家的富强却成了那些奸臣谋取私利的工具。等到秦孝公和商鞅死后，秦惠王当皇帝时，秦朝的法治还没有被破坏。但大臣张仪却牺牲秦国的利益以讨好韩国和魏国。惠王死后，秦武王即位，甘茂为了谋私利而牺牲秦国利益攻打东周。武王死后，秦昭王即位，穰侯魏冉就越过韩国和魏国向东攻打齐国，经过五年时间，秦国没有增加一尺土地，而魏冉却获得了定陶的封地。后来应侯范雎攻打韩国八年，也使自己获得了汝南的封地。从此以后，秦国所有执政的官吏，都象应侯穰侯一类人物一样。打了胜仗就使大臣们提高了地位，开辟了国境就使私人的封邑建立起来了，这是因为君主没有用权术发现那些做坏事的奸臣。商鞅虽然用十倍的努力来修改法令，但是那些奸臣反而利用秦国强大的实力为自己谋私利，所以，商鞅凭借秦国强大的实力奋斗十几年，而没有达到使秦国统一中国的目

的，这是因为，虽然政府官吏不断修改法令，但是君主没有实行权术的缘故

〔原文〕

问者曰：“主用申子之术^①，而官行商鞅之法，可乎？”

对曰：“申子未尽于术，商君未尽于法也。申子言：治不踰官，虽知弗言。治不踰官，谓之守职也可；知而弗言，是不谓过也^②。人主以一国目视，故视莫明焉；以一国耳听，故听莫聪焉。今知而弗言，则人主尚安假借矣^③。

“商君之法曰：‘斩一首者爵一级，欲为官者为五十石之官^④；斩二首者爵二级，欲为官者为百石之官’。官爵之迁，与斩首之功相称也。今有法曰：斩首者令为医匠，则屋不成而病不已。夫匠者，手巧也，而医者，剂药也，而以斩首之功为之^⑤，则不当其能。今治官者，智能也，而斩首者，勇力也。以勇力之所加治智能之官^⑥，是以斩首之功为医匠也。故曰：二子之于法术皆未尽善也。”

〔注译〕

①治：办事。踰：越过。官：指官的职权。弗：不。

②谓：说，报告。过，过失。

③尚安假借：还有什么可以借助。尚：还。安：什么。假借：借助、凭借。

④五十石之官：五十石的俸禄。当时官吏的薪俸是以石数计算的。

⑤为之：充当，去做。

⑥勇力之所加：使用勇力的效果。

〔译文〕

问的人说：“如果君主使用申不害所主张的术，而官吏执行商鞅所提倡的法，这就行了吗？”

回答说，“申不害所主张的术不是那么完善无缺的，商鞅所提倡的法也不是那么十全十美的。申不害说：办理政事不能超过自己的职权范围；对于自己职权范围以外的事情，虽然知道了也不应该说。这办理政事不超过自己的职权范围，倒还可以说是守职；但是，如果对于自己职权范围以外的事情知道了也不说，那就是明知别人有不对的地方也不报告。君主用全国的眼光来看全国的事情，所以没有谁比他看得更明白；用全国的耳朵来听全国的事情，所以没有谁比他听得更清楚。现在群臣对于自己职权范围以外的事情，知道了都不说，那么，君主在了解全国情况的时候还有什么可以借助的呢？

“商鞅的法令说：‘砍了敌人一个头颅的人，就赏给爵位一级，想做官的就给他一个五十担俸禄的官做。砍了二个头颅的人，赏给爵位二级，想做官的就给他一个一百担俸禄的官做’。这样就是说，官位与爵位的提升要和砍得敌人头颅的功劳相适应。假如有一种法令主张，让砍得敌人头颅的人，去当医生或工匠，那么就会房子盖不起来，病也治不好。当工匠的人，必须有手艺，当医生的人，必须会调配药品，而让那些砍得敌人头颅有功的战士来充当医生或工匠，那是与他们的才能不相应的。担任管理政事官职的人，是要有智谋和才能的，而砍敌人头颅，是用了勇气和力量。如果叫那些只有勇气和力量的人去担任管理政事的官职，那就等于让砍了敌人头颅立功的战士去当医生或工匠一样，什么事也办不好。所以说：申不害和商鞅所提倡的术和法都不是那么完美无缺的。”